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之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之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本公佈及於此所載之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星期日結束。

瑞士銀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之穩定價格行動為(i)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32,258,000股股份；(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公開市場上以每股股份3.97港元至4.22港元之價格範圍購入合共59,62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之約6.76%(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及(iii)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72,635,000股，僅為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

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星期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之穩定價格行動為(i)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32,258,000股股份；(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公開市場上以每股股份3.97港元至4.22港元之價格範圍購入合共59,62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之約6.76%(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及(iii)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合共72,635,000股，僅為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唯一一次購入股份乃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公開市場上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購入任何股份。

由於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故此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2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之每股股份發售價)發行及分配72,63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股份之約8.24%。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中詳述。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